

校際射箭比賽章則

1. 除特別聲明外，所有比賽均依照香港射箭總會所訂之本地賽事守則舉行。
2. **比賽制度**
 - 2.1 反曲弓項目
 - 2.2 男子甲、乙、丙 - 18 米 x 2 輪(共 60 箭，40 厘米 10 環靶面)
女子甲、乙、丙 - 18 米 x 2 輪(共 60 箭，40 厘米 10 環靶面)
 - 2.3 賽程及排靶表需根據參賽人數作出編配，並將於學體會網頁及香港射箭總會網頁公佈，如有錯漏需於指定日期前向學體會提出。
3. **參賽資格**

新界地域各區中學會員學校
4. **比賽隊伍**
 - 4.1 每校可報男、女子，甲、乙、丙組各一隊(每隊\$350)，每隊人數最多 4 人，以團體賽形式進行比賽(計算最佳 3 人成績)。
 - 4.2 各校亦可最多額外報 4 人參加個人賽(每人\$100)。
 - 4.3 各學校在報名時只須申報參賽人數，並於指定日期前填報運動員名單電郵本會(nts@hkssf.org.hk) (包括指定角逐團體獎項之射手)。
 - 4.4 由於時間及場地所限，全日比賽約可容納 342 人，召集人會因應情況儘量安排所有已報名之運動員出賽，請所有運動員依報到時間報到。
 - 4.5 報名截止後，一律不准換人。如運動員生病或受傷而有醫生紙證明者，可在比賽當日向召集人申請換人。
5. **運動員服裝**
 - 5.1 同一參賽學校運動員必須穿著：
 - 1) 統一同色同款之上衣，必須印有校徽、校章或學校簡稱 或
 - 2) 印有學校名稱同款之學校體育服。
 - 5.2 參賽者可穿短袖或齊肩袖衫，運動褲或西褲。
如穿著短褲者，垂直雙手時，短褲腳的長度必須長過手指尖到達的位置。
 - 5.3 必須穿著運動鞋。
 - 5.4 禁止穿著背心、牛仔褲、露趾涼鞋。
 - 5.5 凡運動員之比賽服飾有違規情況，裁判員可終止其參加。
6. **裝備**
 - 6.1 運動員可使用FITA 射箭標準及規則所指定之射箭裝備。
 - 6.2 所有比賽用的箭，必須在箭杆上劃上個人姓名或縮寫及不同編號。而每組比賽所用的箭，其箭杆、箭尾及箭羽的顏色亦必須相同。
(備註:射手姓名例如 CHAN TAI MAN 其英文縮寫必須為 TM CHAN。

如學生使用學校提供的箭，箭杆上劃上學校簡稱亦可接受。)

- 6.3 運動員必須註冊為學體會學生會員，並須在報到時出示註冊證。
- 6.4 運動員必須將比賽號碼布掛於運動員背部箭袋上，讓裁判員清楚看見。
- 6.5 大會不設器材檢查時間，唯運動員必須確保所用之器材符合規定，裁判員有權於賽事進行中，對有懷疑之器材進行檢查。
- 6.6 凡運動員之比賽器材有違規情況，裁判員可暫停其比賽直至更改至符合規定為止。裁判長有權終止任何以不誠實手法、嚴重或蓄意違規運動員之比賽，並取消其當天比賽之成績。

7. 領隊及教練

- 7.1 每校可獲派 2 領隊證，有關領隊於司令台簽到時可領取。比賽期間必須佩戴，以資識別。
- 7.2 射箭總會註冊教練可向射箭總會職員領取教練背心，只有穿著教練背心之教練方可在教練線上指導運動員。

8. 報到

請留意學體會網頁及香港射箭總會網頁公佈

9. 惡劣天氣安排

如天氣惡劣，教育局宣佈停課，所有該日舉行之賽事自動取消。
如天文台懸掛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所有賽賽事自動取消。(天氣查詢電話：1878200)

10. 記分員

由參賽運動員負責，由裁判長當場抽籤分配。

11. 獎項

- 11.1 個人獎項
男、女子，甲、乙、丙每組獎前 8 名(含獎牌及證書)，9-16 名獲優異證書，學校得獎人數不限。
- 11.2 團體獎項
男、女子，甲、乙、丙每校每組指定其中 4 人角逐團體獎項(計算最佳 3 人成績)。每組設冠、亞、季、殿軍。(含獎牌 4 面、獎盃 2 個及證書)
- 11.3 全場總冠軍
男子組及女子組總冠軍各 1 名
- 11.4 全場總冠軍計分方法
各組團體名次按以下分表獲得分數

名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
積分	18	14	12	10	8	6	4	2

12. **上訴**

大會不設上訴，一切賽果以大會裁判長之判決為最後決定。以上賽事之安排如有任何更改，以當日大會之決定為準。

13. **認可賽事**

是次比賽為香港射箭總會認可賽事。